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芳禎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、周香君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、沈忠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被繼承人周淵盛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並改列其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民國114年5月14日聲請狀所附證物二之標示債務人姓名處「放大清晰」版（除原債權人債權讓與聲請人之「完整版面」債權讓與公告影本，並需「清晰」標示債務人姓名處，及提供標示債務人姓名處「放大清晰」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